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4版)

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net)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兰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华兰生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华兰生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系统向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的余额)
投资者	指除以下列明的深华兰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有业务或自营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人,根据发行人业务性质,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人,根据发行人业务性质,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配售对象	指拟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拟参与本次申购、申购、配售、定价的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上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有效报价	指拟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所对应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拟合有效报价后且有关认购规则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方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约定
网下发行客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10月19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网上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华兰生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0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6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30元/股-1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36,120万股,申购倍数为3,812.0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删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80个配售对象为禁售与配售对象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8,17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应回购对象对应的报价已全部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共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8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30元/股-1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7,950万股,申购倍数为3,787.98倍。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同一申购时间上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形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配售对象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予以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6.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剔除141个配售对象,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76,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计7,587,95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2家,配售对象为10,34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3,3919	69,6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8,0262	67,0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8,1344	67,0000
基金管理公司	57,2319	68,0000
保险公司	62,1945	68,0000
证券公司	69,1069	70,0000
财务公司	71,0500	71,0500
信托公司	63,9800	69,9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8,1377	70,0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5,4942	70,9600

### (四) 行业地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72.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8.0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9家投资者管理的2,484个配售对象对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8.0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46,6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857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44,7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8.2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司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 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兰生物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11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0月14日,人民币/元)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529.SH	山东药玻	30.03	0.9487	0.9302	31.65

平均值

31.65

32.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拟申购意向书被拒的可比公司中,剔除邦基(832067.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不纳入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产品技术、客户结构、疫苗产能、财务数据及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在用胶塞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1993年取得第一块橡胶医用瓶塞注册证,是目前国内最早取得膜腔胶塞注册证并实现生产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说明,2019年我国药用胶塞市场规模约400亿元,其中膜腔胶塞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约20亿只。因此,发行人用胶塞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10%,膜腔胶塞市场占有率为约28%,公司的膜腔胶塞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为位居行业前列。

核心产品技术优势方面,公司研发投入丰富且专利新颖,膜腔胶塞产品已在北美FDA完成DMF备案,2020年,公司的膜腔胶塞获得江苏省2019-2021年“省专精特新”荣誉。膜腔胶塞具有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

监管要求。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膜腔胶塞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渗透比例逐步提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客户结构方面,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品牌知名度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60%以上,主要客户包含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众生集团、石药集团、丽珠集团、上海医药、广药白云山等国内知名药企,并与国内其他众多主流医药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也已进入辉瑞制药、勃林格殷格翰、罗氏、礼来、赛诺菲、葛兰素史克、默沙东、强生、阿斯利康、拜耳、诺华、罗氏、吉利德、百济神州等部分国际知名医药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布局推广战略,目前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2018年的7.41%提升至2020年的13.82%。

疫苗产业方面,公司在疫苗领域用胶塞产品方面持续布局,具有明显先发优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以来,公司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优先确保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的生产供应。积极做好对客户的客户服务。公司已成为我国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的重点合作对象,为康希诺、北京科兴、安徽智飞、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单位提供了充足的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保障了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稳定性。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布局推广战略,目前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

际化经营。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41,04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预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

进“走出去”的海外布局推广战略,目前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2018年的7.41%提升至2020年的13.82%。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41,04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预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布局推广战略,目前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

际化经营。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41,04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 申购安排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申购部分无效。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倍数,但不得超过超

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3. 融券客户使用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持有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同时不得超

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4. 融券客户使用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持有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5.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的,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其为无效申购。

6.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

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